

2024 年度宿迁市水利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水利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水利发展相关政策。组织起草全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市确定的重要河湖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编制全市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河湖库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流域、重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和水文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

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六）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等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负责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并落实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七）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骨干河道、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联通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八）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泵站、堤防、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按规定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九）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乡镇供排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推广。指导水利信息化和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一）承担宿迁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规划计划处、财务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基本建设处（监督安全处）、工程运行管理处（生态河湖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河湖长制工作处、水旱灾害防御处、人事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工作目标

坚持党建统领强政治、业务为本求突破、开拓创新提能力、项目为王勇争先，以入选国家首批市级水网先导区为契机，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突出抓好 39 项重点任务，实施 99 项（类）重点水利工程，完成 37.54 亿元建设任务，全面提升水利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奋力谱写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重点任务

（一）筑牢水旱灾害防御防线

1. 巩固深化防汛抗旱体系机制。充实完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体系和统筹衔接机制，压紧压实防汛抗旱责任，强化抢险救灾综合能力建设，夯实城乡防汛保供韧性保障。坚持示范预案引领，修订完善全市各类防汛应急预案及其分预案、子预案，组织编报市到镇村的水利工程调度专项方案、2024 年度城区排涝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滞洪区运用保障调研，推动形成耦合、交互的西南片数字孪生精细化调度方案。

2. 落实落细水旱灾害防御措施。限期排查整改工程隐患和碍洪问题，落实在建工程、水库塘坝安全度汛措施，预置易涝片、洼地、滞洪区应急抢险力量。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设备更新储备，按照预案前置抢险物资设备，提高抢险队伍机动能力。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工作机制，完善预警预报“三道防线”，突出临灾叫应、工程调度、应急抢险，确保指挥中心高效运转。适时开展推演、演练和比武活动，常态保持动员、合

成和实战能力。

3. 强化防洪除涝重点项目争取。密切跟进骆马湖新沂河提标工程、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溧河洼）治理工程、淮西洼地治理等流域性和西民便河城区段治理工程、高松河治理工程、新五河治理工程、黄河故道中泓治理工程等区域性项目前期进展，配合省厅开展柴米河前期手续办理，力争 6 月底前完成省级批复。积极跟踪推动柴沂河、黄泥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列入全省 2025 年中小河流治理计划、立项实施。

4. 持续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完成年度建设投资 5.5 亿元，其中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 5 亿元，岔流新开河治理工程 0.39 亿元，淮洪站更新改造工程 0.11 亿元。

（二）完善水资源调配格

5.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 2024 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开展计划用水管理，细化分解县（区）和重点取用水户用水指标。指导宿豫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复查，确保顺利通过水利部验收。组织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申报，全年申报省级节水型载体不少于 50 个。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管理，落实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等工作要求。严格节水评价，开展率达到 100%。

6.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组织对已批复水量调度方案河湖，编制落实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总结。对已发布生态水位的 10 条重点河道开展生态水位（流量）复核，编制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预警响应方案，加强生态水位监测，建立月度、

季度、年度评估和预警机制。

7. 提升城乡供水安全水平。持续推进水源地达标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完成泗阳县成子湖卢集水源地达标建设，巩固全市水源地达标建设成果，提升饮用水源保障水平。强化水源地日常巡查管护，动态维护水源地“一源一档”，加强水源地长效管护。

8. 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纳入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分解配置年度全市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目标。全力推进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2024 年中心城市再生水利用率稳步维持至 27% 以上。将非常规水源合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在核定年度用水计划时统筹考虑。

（三）夯实乡村振兴水利基础

9. 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坚持以加快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为核心，以推动长效管护为重点，打造农村生态河道示范工程，推进部门融合、项目整合，将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与大中型灌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整合，新建农村生态河道 403 公里，持续改善农村水环境。

10. 加快现代化灌区建设改造。持续推进 2024 年全市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加快完成濉汴河、运南、沂北、嶂山、新华、蔡圩等 6 个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6 月底前全面开工，年底前完成国债灌区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古黄

河、众程、淮西等灌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动新一轮灌区项目谋划储备。全面完成“十四五”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完成年度工程验收。

11. 强化农村供水保障。加快推进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投资 4301 万元实施 2 个供水保障工程和 5 个维修养护工程，更新改造老旧管网 157.5 公里。开展《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合理确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和任务，3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12.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年内完成泗阳县黄码河东小流域、泗洪县豆冲小流域（一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2 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 平方公里。宿豫区、经开区年底前完成 2023 年度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及上图入库工作。2024 年各县区至少建成 1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宿城区完成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

（四）加强河湖生态保护治理

13. 推进全市幸福河湖建设。2024 年，全市建设 157 条幸福河湖，城市建成区河道全部建成幸福河湖。结合地方实际，以省、市级幸福河湖评价标准为依据，出台地方性幸福河湖评价办法，进一步优化乡、村级幸福河湖评价指标，加快骨干河道及农村河道幸福河湖建设工作。

14. 推进“幸福骆马湖”建设。按照淮委“幸福骆马湖”三年建设计划，推动骆马湖河湖管理问题整改销号，努力把骆马

湖创建成省级、淮河流域幸福河湖，打造河湖治理“骆马湖样板”，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争取“四方”共建活动在宿举办，做好筹备和组织工作。

15. 强化“两湖”水域治理保护。制定《洪泽湖治理保护2024年工作要点》，围绕水空间、水环境、水生态、涉水产业等方面，开展系统治理。持续开展洪泽湖退圩还湖，稳妥有序清退圈圩3万亩，实施安东河、高松河等入湖河道整治，开展湖泊健康监测，配合做好骆马湖山水工程建设。

16. 推进河湖问题整治。加强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和批后监管，以“零容忍”的态度排查整治各类河湖问题，持续开展河湖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水利部图斑、遥感监测问题“动态清零”，坚决查处新增问题，守护河湖安全。

（五）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

17. 强化河湖及水利工程监管。持续推进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出台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细化各级河湖长履职考评规范。深入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隐患排查，完成大涧河闸安全鉴定，完成梅西、翻身、龙井3座水库除险加固，开展15座水利工程精细化工程创建，不断提升水利管理水平。

18.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督促指导各开发区落实水土保持区域监测、自主验收等工作。落实专项督查、遥感监管、信用监管“三位一体”监管体系，监督检查比例不低于15%，核查率不低于10%。落实部、省级生产建设项目卫星遥感监管要求，严格执行半年整改销号制度。出台水土保

持与海绵城市融合工作机制与实施方案。

19. 强化节约用水监管。开展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管理，提高节水规范化水平。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出台《再生水利用配置计量管理规范》《灌区节约用水技术导则》，指导全市再生水利用配置、灌区节水管理等工作。持续推动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深挖企业、学校、单位、小区等创建潜力，全年新增省级节水型载体不少于 50 个，指导宿豫区通过国家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县五年一轮复查。严格计划用水管理，计划用水率实现 100%。推动重点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等工作，全年开展水平衡测试不少于 50 个，用水审计覆盖率达到 75%。

20. 强化水资源监管。规范水资源论证审查，实行取水许可审批、验收、发证、延续等全过程管理。推行“水资源区域评估+取水许可备案承诺制”，推进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组织泗阳县开展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导沭阳县、宿豫区、宿城区完成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并通过省级验收。完成 7 个取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新建取水工程（设施）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后方可验收发证。加强水量、水位在线监测设备维护与管理，建立取水计量设施定期检定校准机制，提高数据信息到报率、在线率、准确率。进一步完善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机制，督促落实地下水保护责任。开展宿城区地下水储备制度建设研究。

21.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监督。聚焦专职项目法人能力建设，

将 2024 年作为能力提升年，开展“大练兵”系列活动，着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强化招投标监管，严格招标文件内审，全面推行施工图招标，倡导优质优价，坚决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建立质量与安全“专项监管+检测+行政处罚（案例）”一体化监管模式，依据必查清单和负面清单，严格落实查必有反馈、交办必有落实的闭环管理，及时解决各种问题，提升实体质量。严格开展分级稽察，市级稽察不少于 2 批次，县（区）级稽察不少于 1 批次，实现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全覆盖。强化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支付工程价款和农民工工资。开展第三届“西楚杯”水利工程建设劳动技能竞赛，培育一批建设与质量管理人才。积极开展质量通病治理，规范质量检测行为，做好大气扬尘管控，开展优质工程评选、文明工地创建等，充分发挥榜样引领和示范效应。全流程推动验收管理，建立“验收节点计划+任务书+阶段验收权力下放+变更及结余资金增做项目超前谋划+审计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流程，着力解决征迁、配套、结余资金使用、审计问题整改等重点环节，保障工程顺利验收。

22.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从业单位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清单、局领导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全年开展安全宣讲活动 1 批次，安全教育培训 2 次；开展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安全督查检查 4 批次，应急演练

2 次，在建工程安全度汛专项检查 1 次，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严格执行逐级申报和过程审查，强化警示和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全面提升本质安全。

23. 强化财务审计建管。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组织和监督各处室单位预算执行，确保各项开支控制在核定的预算范围内；严格预（决）算编制与公开，做好预（决）算编制及审核，确保预算收入不漏项、预算支出满足履职需要；督促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达到支出考核进度。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大对资金下达、支付和使用的管理；积极筹措重点工程建设资金，推动工程建设规范顺利开展；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形成定期预警监控制度，按计划组织财政绩效运行监控、检查和通报，加大对各县区资金落实、支付进度的动态监管力度；加强对水利资产移交的监督和检查，规范行政事业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征收行为。三是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全面梳理“应审未审”工程项目，认真编排年度审计计划，实现审计全覆盖；实施“一项目一档案”制度，科学制定审计方案，规范审计程序，推进审计整改，提高审计质量，加强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六）深化水利改革创新实践

24. 紧抓水网先导区建设。有序推进国、省、市、县四级水网协同融合，加快完善水网功能体系。一是加快编制县级水网

规划。将县级水网作为市级水网的重要支撑和有益延伸，组织各县（区）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以优化水资源配置、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提升河湖生态保护、强化数字孪生水网建设为突破，明确指标目标，编排重点任务。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完成县级水网规划市级审查。二是全面推进水网项目建设。围绕市域水网总体布局，统筹推进水网“纲、目、结”建设，加快推进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灌区改造、中心城区运东和运西水网示范片区等重点水网工程目标任务，2024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62.53 亿元。三是持续加强水网创新创优。深化机制创新，聚焦水网“投、建、运、管”，谋划出台一批现代水网建设技术导则、地方标准。强化先行先试，注重融合发展，探索水网与航道网、农田网、文旅网、生态网深度融合，发挥现代水网综合效益。

25. 推动数字孪生水网建设。锚定“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国家水网建设目标，推进水网数字化、调度智能化建设，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力争城区防洪排涝、黄河故道水资源调配初步实现“四预”功能，为全面提升宿迁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科学、精准的技术支撑。

26. 推进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全面巩固试点中期评估建设成果，督促各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打造典型示范项目。完善再生水利用配置政策制度、技术导则，联合多部门在规划设计、源头审批、用水管理、考核评估等方面约束引

导。严格尾水导流工程运行，强化入河尾水管控，会同生态环境、住建部门落实尾水导流工程沿线各污水处理厂入河水质要求，加快尾水导流工程沿线污水处理厂排口关闭，提高再生水利用量，减少污染排放。加强协同监管，开展 2 次以上联合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完成数字孪生再生水利用配置项目，依靠数字化监管平台加强再生水利用实时监测，建立应急联络机制，提高监管水平。

27. 推进海绵城市水利专项建设。围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 2024 年终期评估要求，依托流域区域“大海绵”工作体系，加快推动城市防洪、地下水、再生水、水面率等涉水指标研究，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成果。充分挖掘水网互联互通、旱涝统筹精准调度、水资源联调联动、再生水高效配置等水利专项特色亮点，助力海绵城市建设顺利通过国家验收评估。

28. 深化河湖管护机制创新。积极探索河湖治理管护新模式，深化河湖长“+”、跨界河湖共管共治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谋划河湖治理新举措，积极开展“爱河护水”随手拍等活动，鼓励市民参与到河湖治理保护工作中。

29. 深化水权交易改革。落实《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规范开展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等用水权交易，加强用水权改革跟踪指导和经验总结推广。

30. 深化水利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加强数据统一归集和整

理，完善提升水利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功能，针对城区河网进行功能分析，建立智能调度模型，形成较为科学精准的调度运用方案，指导灌区信息化建设，确保数据互通共享，为防汛抗旱智慧决策、数据底板建设奠定基础，驱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七）加强水利干部队伍建设

31. 深化各项品牌工作建设。完善“宿迁新锐水利英才”干部队伍与人才建设工作品牌建设，及时优化顶层设计及实施流程。深化“紫薇花开幸福河湖”水利行业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出台《“紫薇花开幸福河湖”志愿服务驿站“标准化”建设方案》，指导县区基层水利站所新建一批基层志愿服务驿站。深化“书香水利”品牌建设，积极申报、争取年度“书香机关”“全民阅读示范推广项目”“金牌阅读推广人”，开展阅读分享活动。

32. 抓好人才队伍建设。维持“上派下挂”力度不减，健全青年人才成长激励机制。举办第三届“汇水智聚英才”高层次人才发展论坛，确保有成果输出、有发展跟进。加强共建合作与人才交流锻炼，深化履行与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第二批“双促双提”合作协议。制定完善全局教育培训班次计划，积极引导、鼓励青年人才主动展示风采、总结汇报，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

33. 做好老干部工作。制定《2024 年老干部党建工作要点》，推动老干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按月开展

支部理论学习会。组织召开老干部工作座谈会，邀请老干部讲专题党课，履行与马陵社区结对共建协议内容，引导老干部为水利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帮助水利青年成长。严格落实“四项制度清单”制度，深入走访慰问，举办老干部荣誉退休仪式，加强日常关心关怀，及时向老干部通报最新业务工作动态。

34.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举办“最美水利人”表彰大会，在全市水利系统掀起向“最美水利人”学习的热潮，指导县区水利部门加强鼓励激励、宣传示范。开展道德讲堂至少 4 次，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选学习主题和模范事迹，营造良好的道德风尚。落实与马陵社区共建实项目，投入共建资金。按月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其中前往马陵社区开展志愿服务至少 4 次。

（八）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35. 全面加强基层党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建强党员干部队伍，持续深入实施发展党员“浚源”工程，注重在水利工程一线发展业务骨干和优秀青年入党。开展党员素质能力提升、党务干部培训等多种形式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党员党性修养、提高党员队伍素质。

36. 打造行业党建品牌。持续推进“紫薇花开·幸福河湖”党建品牌创建，加强不同领域党建品牌融合互动，形成以品牌为抓手，各领域党建工作共融相通、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依

托水业协会、水利学会、水利工程功能型党组织，全面开展涉水单位行业特色活动，推动水利行业党的建设创新发展、加速发展、高质量发展。

37. 强化正风肃纪。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以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小班化”警示教育，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年轻干部为主体开展“好家风好人生”家风课堂，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问题，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对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制度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30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9.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0.29	本年支出合计	2,395.29
上年结转结余	85.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95.29	支出总计	2,395.2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395.29	2,310.29	2,050.29					260.00				85.00					85.00
202001	宿迁市水利局	2,395.29	2,310.29	2,050.29					260.00				85.00					85.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395.29	893.29	1,5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	2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	24.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0	24.90				
213	农林水支出	2,301.00	799.00	1,502.00			
21303	水利	2,301.00	799.00	1,502.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99.00	799.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0.00		26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620.00		62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80.00		8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70.00		27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90.00		9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2.00		1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9	6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9	6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9	69.3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50.29	一、本年支出	2,050.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956.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9.3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50.29	支出总计	2,050.2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50.29	893.29	808.87	84.42	1,1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	24.90	2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	24.90	24.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0	24.90	24.90		
213	农林水支出	1,956.00	799.00	714.58	84.42	1,157.00
21303	水利	1,956.00	799.00	714.58	84.42	1,157.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99.00	799.00	714.58	84.4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620.00				62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80.00				8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0.00				20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90.00				9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7.00				1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9	69.39	6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9	69.39	6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9	69.39	69.3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3.29	808.87	84.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97	783.97	
30101	基本工资	134.93	134.93	
30102	津贴补贴	275.18	275.18	
30103	奖金	94.93	94.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92	60.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6	30.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3	23.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2.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39	69.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51	9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7		77.17
30201	办公费	2.55		2.55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80		1.8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4.46		4.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0		3.7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6		13.56
30229	福利费	0.41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9		31.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0	24.90	
30302	退休费	24.90	24.90	
310	资本性支出	7.25		7.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5		7.2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50.29	893.29	808.87	84.42	1,1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	24.90	2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0	24.90	24.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0	24.90	24.90		
213	农林水支出	1,956.00	799.00	714.58	84.42	1,157.00
21303	水利	1,956.00	799.00	714.58	84.42	1,157.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99.00	799.00	714.58	84.4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620.00				62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80.00				8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0.00				20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90.00				9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7.00				1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9	69.39	69.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9	69.39	69.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9	69.39	69.3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3.29	808.87	84.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97	783.97	
30101	基本工资	134.93	134.93	
30102	津贴补贴	275.18	275.18	
30103	奖金	94.93	94.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92	60.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6	30.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3	23.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2.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39	69.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51	9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7		77.17
30201	办公费	2.55		2.55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80		1.8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4.46		4.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0		3.7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6		13.56
30229	福利费	0.41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9		31.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0	24.90	
30302	退休费	24.90	24.90	
310	资本性支出	7.25		7.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5		7.2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0.00	0.00	0.00	0.00	3.70	27.70	13.9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7
30201	办公费	2.55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5.00
30207	邮电费	1.8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4.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6
30229	福利费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36.66				936.66
服务					936.66				936.66
宿迁市水利局					936.66				936.66
	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35.00				35.00
	农村水利建设发展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82.00				82.00
	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67.00				67.00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02.66				102.66
	宿迁市水利前期工作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620.00				620.00
	工程运行生态河湖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集中采购	30.00				3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95.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37.72 万元，减少 12.3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95.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10.2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2.72 万元，减少 17.09%。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要求，部分项目已完成，本年度不再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水费使用列入预算管理。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水费使用列入预算管理。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列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95.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95.29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资金类别调整。

（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3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程运行及河湖管理、河湖长制工作、农村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及管理。与上年相比减少 432.01 万元，减少 15.81%。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要求，部分项目已完成，本年度不再安排。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9.3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69.3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统一规范至住房保障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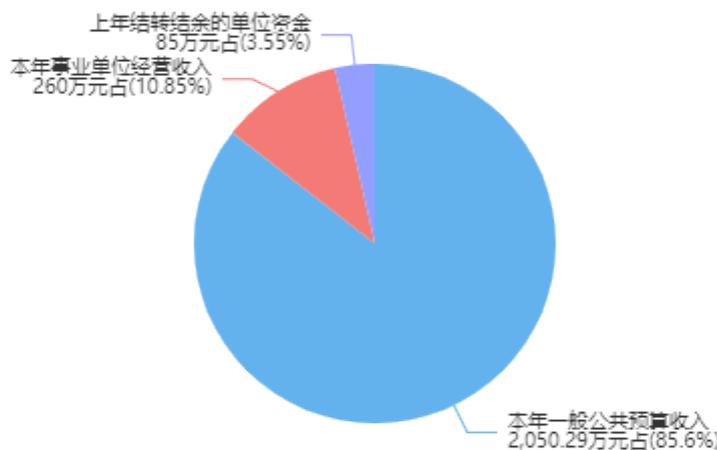
宿迁市水利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95.2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10.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5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0.29 万元，占 85.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60 万元，占 10.85%；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85 万元，占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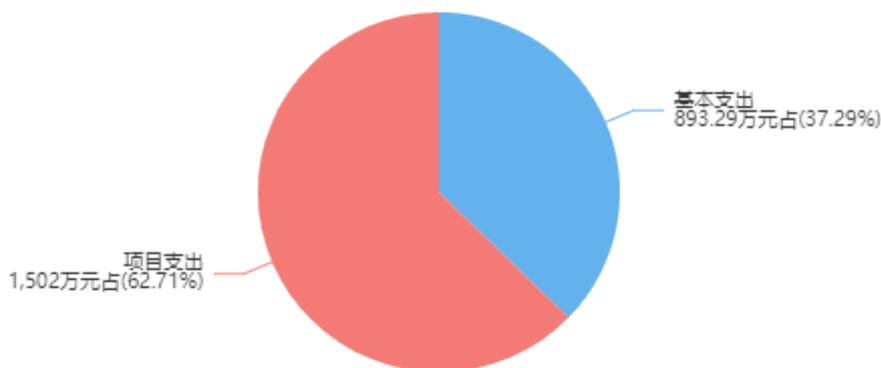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95.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93.29 万元，占 37.29%；
 项目支出 1,502 万元，占 62.7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22.72 万元，减少 17.09%。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要求，部分项目已完成，本年度不再安排。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50.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2.72 万

元，减少 17.09%。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要求，部分项目已完成，本年度不再安排。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资金类别调整。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1.43 万元，减少 15.9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数减少。

2.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 6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 万元，减少 20.51%。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要求经费结合当年工作计划安排，2024 年前期规划 620 万元。

3. 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58 万元，减少 40.4%。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要求，部分项目完成，2024 年度不再安排。

5.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 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28.57%。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项目。

6.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 万元，减少 35.0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完成，2024 年度不再安排。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3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类别调整，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规范至住房保障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93.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8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50.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2.72 万元，减少 17.09%。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要求，根据工作任务安排调整，部分项目完成，2024 年度不再安排。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93.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8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变动原因人员退休人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数减少。

宿迁市水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工作安排，部分项目调整由单位自行组织验收检查等。

宿迁市水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由单位自行组织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水利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2 万元，减少 12.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36.6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936.6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135.29 万元；本单位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4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